

# 中共积石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积石山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文件

积县农领发〔2023〕24号

## 中共积石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积石山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积石山县2024年年中统筹整合 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积石山县2024年年中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执行项目实施程序，抓紧实施项目，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1. 积石山县关于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

作实施方案

2. 积石山县统筹整合资金计划表

3. 积石山县 2024 年年中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表



---

中共积石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8月25日印

# 积石山县关于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根本之举，按照“渠道不变、充分授权”和“因需而整、应整尽整”的原则，对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尽可能整合使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资金投入格局，坚持在农村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统筹安排使用整合资金，优先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支持“牛果菜”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支持监测户增加收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 二、目标任务

根据中央安排部署，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使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周密部署压茬推进。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头等重要位置，全面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强化“市县抓落实、乡村抓具体”的责任体系，确保工作不断、力度不减、责任不松。二是坚持固强补弱，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和安全饮水底线性要求，对全县所有农户入户走访排查，着力发现问题，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巩固提升脱贫质量。三是聚焦增收致富，持续壮大乡村产业。把产业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加大投入实施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巩固提升牛羊养殖、花椒核桃等传统产业，大力发展食用菌、高原夏菜、中药材等新兴产业，加快形成“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产业发展格局。

### 三、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甘财振兴（2024）2号文件精神，只将打通用途使用的可整合涉农资金纳入整合实施方案；原渠道使用的可整合涉农资金不纳入整合方案，按渠道实施。2024年我县实际计划整合资金14179.3元，实际整合14179.3万元，占计划整合的100%。其中：中央11856.3万元，省级2323万元。

其中包括：1、原由县乡村振兴局管理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8626.3万元；“三西”农业建设任务资金中央1990万元。

2、原由县统战部管理的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3563万元，整合3563万元。

#### 四、整合资金项目建设内容

2024年整合后的资金主要重点安排农村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和其他方面三大类28个项目，计划总投资14179.3万元。其中：农村产业发展项目投资9179万元，占计划总投资64.7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4869.6万元，占计划总投资34.34%；其他方面项目投资130.7万元，占计划总投资1.22%。具体项目安排如下：

农村产业发展2大类7个项目，投入资金9179万元。

##### （一）种植业投入资金8889万元。

1、绿色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7500万元。

（1）积石山县灾后农户产业扶持项目5250万元，建设高效节能日光温室150座，每座30万元，需资金4500万元，其它附属设施750万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积石山县大河家镇梅坡村、甘河滩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二期）投资1050万元，建设高效节能日光温室30座，每座30万元，需资金900万元，其它附属设施150万元，资产确权到村，配股到户。

（3）积石山县灾后集中安置点产业扶持（钢架大棚）建设项

目投资1200万元，在大河家镇陈家村建设钢架大棚210座，安集镇安家湾村建设钢架大棚4座，每座5万元，计1070万元，配套建设其它附属设施130万元。资产确权到村，配股到户。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 2、农产品加工、储藏1389万元。

积石山县饲草加工厂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灾后恢复重建）1389万元，在居集0镇居集村修建饲草加工厂1处，总投资1389万元，其中：修建饲草加工棚1500平方米，修建青贮池2座，秸秆堆场场地硬化6600平方米，干草棚1000平方米，机械设备停放棚1000平方米，配套建设业务用房200平方米，购置收割机、自走式干秸秆打包机、固定秸秆加工生产线、全自动青贮打包机、移动式秸秆粉碎机、装载机、自卸车等机械设备。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 （二）民族特色、地域特色手工业投入资金50万元。

1、积石山县手工作坊奖补项目50万元，在全县内开展刺绣、木雕、砖雕、葫芦雕刻、鞋垫、凉鞋、布鞋、泥塑、腰刀、扎花等（食品加工类除外）传统手工艺品生产加工及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工坊，根据规模、档次、带动贫困户等情况，对其进行产业奖补。计划总投资50万元，奖补50户，户均奖补1万元，具体根据积石山县2024年手工作坊奖补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 （三）乡村旅游——产业发展投资240万元。

1、积石山县2024年农家乐奖补项目投资140万元，按照“依托景

区、合理布局、突出示范、先开后补”的原则，围绕全县A级景区、乡村旅游点和旅游大通道沿线等范围，对区位优势明显、经营效益良好、联农机制稳定的积石山县籍农家乐经营户，进行奖补。计划奖补20户，户均奖补7万元，具体根据积石山县2024年农家乐奖补实施方案执行。

2、积石山县2024年民宿奖补项目投资100万元，按照“依托景区、合理布局、突出示范、先开后补”的原则，围绕全县A级景区、乡村旅游点和旅游大通道沿线等范围，对区位优势明显、经营效益良好、联农机制稳定的积石山县籍民宿经营户（或公司），进行政策奖补。计划奖补10户，户均奖补10万元，具体根据积石山县2024年民宿奖补实施方案执行。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3类18个项目，投资4869.6万元。

### （一）乡村道路投入资金1496.6万元。

1、积石山县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癿藏镇）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1496.6万元，道路硬化（混凝土路面）11776.57m，人行道及广场铺装硬化8228.50 m<sup>2</sup>，原有道路硬破复（混凝土面层）1563.47m<sup>2</sup>，室外公共区域绿化1728.26 m<sup>2</sup>，场地挡土墙工程520m，以及配套室外公共配套给水（DN100PE管；PN=1.0Mpa；）1948m，排水管网埋设（DN300双壁波纹管）2102m，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00t/d）1座，化粪池1座，检查井（阀门井）144座及室外雨水混凝土雨水盖板边沟2670m，道路雨水盖板边沟破复

315m, 排水管顶管工程1处, 室外太阳能庭院灯LED灯127盏等。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计划总投资1496.75万元。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2、积石山县刘集乡团结村道路建设项目投资362万元，在刘集乡团结村建设村内道路3公里，铺筑路面16000平方米，新建边沟、涵洞及完善排水设施，并完善安防设施。

责任单位：交通局

## （二）农村水利设施投资1723万元

1、积石山县酸梨树坪灌区建设项目投资1000万元，新建取水枢纽1座，泵站前池1座，泵站1座，埋设压力DN200( $\delta=6\text{mm}$ )管道1300m，新建1000m<sup>3</sup>调蓄水池1座，发展高效节水面积1200亩。

2、积石山县灾后损毁水渠修复项目投资50万元，对积石山6.2级地震损毁的大河家镇克新民村、四堡子村、陈家村、周家村、韩陕家村、康吊村，刘集乡陶家等村等8公里水渠进行维修、清淤、清理，对损毁的跌水、倒虹吸进行维修，共需资金50万元。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3、积石山县刘集乡团结村安置点桥梁建设项目投资673万元，在刘集乡团结安置点拆除重建桥梁两座，分别新建3-20m桥梁一座，桥面全宽 5.5m(净4.5+2×0.5m)；新建 4\*16m桥梁一座，桥面全宽 5.5m(净4.5+2×0.5m)。

责任单位：交通局

## （三）农田水利建设投入1288万元。

1、积石山县吹麻滩、大峡灌区灌溉设施维修加固提升项目245万元，三坪泵站4座，其中重建1座，维修加固3座，流量 $0.138m^3/s$ ；鲁坪泵站3座，其中重建1座，维修加固2座，位于安集乡三坪村，流量 $0.045m^3/s$ 。

2、积石山县黄河干流堤防维修加固提升改造项目170万元，拆除重建黄河干流的大河家镇陈家段堤防0.4公里。

3、积石山县清水河堤防维修加固提升改造项目60万元，维修加固清水河的大河家镇康吊村段堤防0.3公里。

4、积石山县甘河滩河堤防维修加固提升改造项目100万元，维修加固甘河滩河的大河家镇康吊村段、甘河滩村段堤防0.6公里。

5、积石山县刘集河堤防维修加固提升改造项目140万元，维修加固刘集河的刘集乡高李村段共0.5公里。

6、积石山县刘安河堤防维修加固提升改造项目70万元，堤防总长8.2公里，受损3处0.5公里，受损类型为垮塌、沉陷、裂缝等，采取维修加固刘安河堤防0.5公里。

7、积石山县尕集河堤防维修加固提升改造项目90万元，堤防总长3.6公里，受损2处0.3公里，受损类型为沉陷、裂缝等，采取维修加固尕集河的柳沟乡尕集村段堤防0.3公里。

8、积石山县吹麻滩河堤防维修加固提升改造项目110万元，堤防总长21.3公里，受损3处0.4公里，受损类型为垮塌、沉陷、裂缝等，采取拆除重建1处0.1公里。

9、积石山县居集河堤防维修加固项目15万元，堤防总长14.3公里，受损3处0.4公里，受损类型为垮塌、沉陷、裂缝等，采取河堤修复0.4公里。

10、积石山县癿藏河堤防维修加固项目8万元，堤防总长21.3公里，受损2处0.2公里，受损类型为沉陷、裂缝等，采取维修加固纳莫沟段、甘藏沟段堤防0.2公里。

11、积石山县马家咀河堤防维修加固提升改造项目100万元，堤防总长4.4公里，受损3处0.5公里，受损类型为垮塌、沉陷、裂缝等，采取河堤修复马家咀河的浆砌石堤防0.5公里。

12、积石山县银川河堤防维修加固项目10万元，堤防总长39.7公里，受损3处0.3公里，受损类型为垮塌、沉陷、裂缝等，采取河堤修复0.3公里。

13、积石山县银河灌区灌溉设施维修加固提升项目170万元，重建引水枢纽5座，其中铺川乡董家1座、上庄1座、下庄1座，银川镇柏杨树1座、大庄1座，

责任单位：水务局

其他方面1类3个项目，投入130.7万元。

#### （一）就业投入60.2万元。

1、积石山县2024年妇女就业技能培训60.20万元，在全县范围内举办美容美发专业技能培训班，培训建档立卡已脱贫妇女和监测户妇女200人，每人补助资金1320元，共26.4万元；在全县范围内举办手工编织技能培训班，培训建档立卡已脱贫妇女和

监测户妇女180人，每人补助资金660元，共11.8万元；在全县范围内举办家政服务技能培训班，培训建档立卡已脱贫妇女和监测户妇女200人，每人补助1100元，共22万元。合计举办培训班3期，培训580人。补助资金60.2万元。

责任单位：县妇联

2、积石山县“巾帼家美积分超市”物资补给项目33万元，在小关乡小关村、尕阴洼村、吴家堡村、唐藏村、大茨滩村。安集镇风光村、风林村。石塬镇肖红坪村、沈家坪村、刘安村。关家川乡白家沟村、宁家村、何家村、关集村。吹麻滩镇方家村、林坪村、后沟村。刘集乡肖家村、高李村、河崖村、陶家村。柳沟乡袁家村、斜套村。癿藏镇甘藏沟村、麻坝村、吊地洼村、桥头村、居集镇居集村、甘藏村、田家村。寨子沟乡曹姚村、尕马家村。胡林家乡高关村等33个行政村（社区）已建成的巾帼家美积分超市补充兑换物资，每村1万元，合计33万元。

3、积石山县“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建设37.5万元，在安集镇苟家山村、前进村。大河家镇大河社区、大河村、康吊村、大墩村、梅坡村、甘河滩村、克新民村、四堡子村、周家村、陈家村、韩陕家村的最大集中安置点。关家川乡张家村。吹麻滩镇和谐社区、团结社区、城东社区。柳沟乡阳山村。胡林家乡胡林家村、娄子湾村、大庄村、吊坪村、左家村。铺川乡元林村。中咀岭乡金昌村等25个行政村（社区）新建巾帼家美积分超市，补充兑换物资每村1万元，货架、牌子、宣传片等费用0.5万元，每个超市

1.5万元。合计37.5万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责任单位：县妇联

## 五、责任分工

1. 县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负责梳理归集列入整合范围的资金；制定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支持重点，确保整合后各项资金安全规范使用；负责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的编制工作；负责涉农资金整合有关数据统计汇总工作。

2.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牵头制定、完善乡村振兴专项规划和项目库建设；负责乡村振兴专项规划和年度项目资金整合使用实施方案衔接工作；负责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需求清单的梳理汇总，配合编制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牵头组织开展涉农资金整合项目验收，并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3. 县审计局。牵头扶贫等相关部门组成检查组定期对涉农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计，监督，参与验收项目工作。

4. 项目主管部门。在县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具体主管项目建设日常工作，履行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中的相关职责。

5. 各乡镇。负责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具体实施工作；配合做好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在本辖区内的工作。

## 六、工作措施

（一）落实统筹整合主体责任。为了确保整合工作有序开展，县上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交通局、住建

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涉农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对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规划、项目申报、资金分配等重大问题进行统一决策，构建总体领导、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的工作格局。

（二）做好整合与乡村振兴规划对接。坚持以规划引领投入，统筹整合资金使用到精准。各涉农部门要根据全县乡村振兴规划，做好涉农资金与乡村振兴的有效对接，做到资金整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建立分年度项目库，突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产业发展、农村公共服务、农户补助等重点乡村振兴目标，精准发力，围绕路、水、房、产业发展等方面明确具体项目，确保涉农资金精准整合、精准投入，切实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加快乡村振兴步伐。

（三）规范整合项目实施和管理。积极推广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优先安排群众参与积极性高、意愿强烈的产业项目，实行公开公示制度，科学规划，统一管理。对确定的整合项目，要严把“申报、审核、审批”关，严格执行项目论证和建设审核制度，按照制定的建设内容实施项目，不得先建后批、中途调整、超规模建设。

（四）加大整合项目监督检查力度。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情况纳入年度审计、财政检查计划，作为监督检查和审计的重点内容，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进行全程监管。各主管部门和乡镇对项目实施和资金安

全负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整合计划，实施项目建设。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的追踪问责制度，对虚报、冒领、克扣、挤占、挪用涉农资金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同时，组织乡村振兴、财政、发改等部门对涉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部门、乡镇班子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资金监管及绩效考核。**加强整合资金的使用管理，整合后的资金按照《积石山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使用和管理。根据整合方案所列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县审计局要对整合资金的使用管理，全程进行跟踪审计。整合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考评制度。年终对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进行总结和量化评估。通过开展绩效考评，建立起激励和问责机制，从而强化监督，把目标责任制真正落到实处，保证整合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 积石山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组织领导，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决定成立积石山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马晓璐	县委书记
	马占彪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祁小军	县委副书记
	郭永督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马叔明	县委办公室主任
	齐怀举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成海	县审计局局长
	樊成晖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马 磊	县财政局局长
	马玉虎	县发改局局长
	崔延楠	县住建局局长
	张 鹏	县交通局局长
	马 彪	县水务局局长
	何永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旭光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任贵元	县教育局党组副书记

马成海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玉杰	县商务局局长
韩小林	县人社局局长
马雪俊	县工信局局长
马长福	县统计局局长
马啸波	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马玉强	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县分局副局长
强智玲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马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樊成晖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开展日常工作。